**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双社联动 强基赋能”**

**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供〔2023〕19号

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供销社，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推进“双社联动 强基赋能”助力乡村振兴的试点工作，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双社联动 强基赋能”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对照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27日

“双社联动 强基赋能”

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方案

为促进基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基层社”）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双社”联动发展，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持续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省供销社、省农业农村厅《“双社联动 强基赋能”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方案》（供合联〔2023〕24号）精神，结合淮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统领，以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为主线，推进基层社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动发展，有效探索服务农民生产生活需求、发展乡村产业的机制和模式，形成村集体经济得到壮大、供销合作社得到发展、农民群众得到实惠的多赢局面，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为农服务。**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双社”联动发展的根本，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全面提升“双社”为农服务能力，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和农民致富。

**2.坚持联合合作。**发挥基层社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各自优势，开展股权、业务、人员交流任职等多种形式的联合合作，实现涉农资源集成共享，共同发展。

**3.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基层实际，因社施策、分类推进，鼓励各地大胆实践，创新发展形式和路径。

**4.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规律，尊重农民意愿。统筹协调更多技术要素市场资源、汇聚更多专业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三）目标任务

2024年选择7个行政村开展“双社”联动工作试点。分别是寿县3家试点单位（三觉镇桥湾村、安丰镇东庄村、堰口镇青莲村），凤台县1家试点单位（朱马店镇李庙村），潘集区2家试点单位（潘集镇草庙村、高皇镇张岗村），毛实验区1家试点单位（毛集镇后拐村）。2025年，开展“双社”联动的行政村达到20个，形成典型经验并加以推广。通过发挥“双社”联动试点工作“试验田”，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乡村产业发展加快，“双社”联农带农能力明显提升，有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共建服务平台。由县区供销合作社牵头，在依法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供销合作社+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模式，吸纳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种养业大户、小农户等参与，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联合组建或改造成为新型基层社，推动基层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合作。鼓励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新型基层社投资入股，成为股东。新型基层社实行公司化运营、按股分红，支持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兼任新型基层社负责人。

（二）开展服务合作。围绕服务农民生产生活需要，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和内容。

**1.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合作。**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服务优势，延伸开展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农技推广、收储加工等农业生产服务，大力推进农事服务中心（站）建设，发展全产业链和全程托管农业社会化服务。

**2.开展农产品流通服务合作。**依托供销系统所属生鲜超市网点，健全完善线上线下流通服务网络，加快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运输配送等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流通服务。

**3.开展农村绿色生态服务合作。**围绕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开展“两废”回收、主动参与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农膜回收和秸秆综合利用等业务，拓展农村绿色生态服务。

（三）培育产业项目。立足当地特色，整合资源，共建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农产品集散中心、粮食收储烘干中心、冷链物流等经营服务项目。在特色农产品产地，共同培育发展新型农产品加工企业。要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一村一品”，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延长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带动农民就地转移就业。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村集体和农民“双增收”。通过自主经营或者与基层社联合开发经营等方式，盘活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山场、水面、“四荒地”、宅基地、扶贫车间等集体资源资产，因地制宜发展产业项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四）深化“三位一体”合作。探索“双社”与各类金融机构协同合作，解决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通过“双社”平台，积极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为农服务综合合作模式，推动三大服务功能的实施性融合和服务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快构建以流通为主导、生产为基础、信用为支撑的综合协作服务新机制。

（五）完善利益联结。按照参与、共享的原则，建立新型基层社与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之间紧密的利益联结和共享机制，通过按股分红、按劳取酬、固定租金、托管服务、按交易额返利等方式，开展收益分配。充分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妥善处理好工资报酬和利益分配关系，增强获得感。

（六）共育人才队伍。试点地区要选优配强“双社”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引导返乡人员、经济能人、经纪人、种养能手、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参与“双社”经营管理。建立“双社”双向人才交流机制，鼓励基层社从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中聘任基层社经理层等经营管理人才。同时，“双社”要加大对农民的培训力度，着力培育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2023年9月底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试点方案，确定试点单位。

（二）试点推进。2024年12月底前，全面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加强试点工作指导，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模式并不断完善提升。

（三）巩固提升。2025年12月底前，总结前期试点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推动“双社”联动模式走深走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稳妥顺利推进。市供销社做好试点发动、宣传推动、典型发掘等组织工作，及时总结提升。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指导，积极推动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合作，参与市场化经营。各县区供销社、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双社”联动试点工作作为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和助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因地制宜，统筹有序推进。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使用好现有政策，把新型基层社作为有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重要实施主体，对村社合作开发、投资兴建的项目，优先列入规划，并给予倾斜支持。各地基层社要积极承担公益性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拓展经营服务领域。

（三）加强督导考核。试点县区建立健全“双社”联动发展督导调度机制，综合运用督导、督查等多种手段，做好跟踪指导和工作督查。市供销社把推动“双社”联动工作作为综合改革重点任务，纳入对县区社的综合业绩考核，联合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适时开展工作情况督查。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典型带动作用，采取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推广成功经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